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03 102年度訴字第1367號

04 聲 請 人

05 即 原 告 彭耀華

06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教育部、國立政治大學間考試事件，對於
07 本院102年度訴字第1367號裁判，聲請補充判決，本院裁定如
08 下：

09 主 文

10 聲請駁回。

11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2 理 由

13 一、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第5項規定：「（第1項）訴訟標
14 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
15 權以判決補充之。……（第5項）駁回補充判決之聲請，以
16 裁定為之。」上開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於行政
17 訴訟準用之。依此，聲請補充判決，以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
18 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者為限，聲請不符上開規定者，應以裁
19 定駁回。

20 二、聲請人自民國113年3月10日（本院收文日，下同）起多次以
21 書狀，聲請補充判決，並聲明：1.本院103年3月8日102年度
22 訴字第1367號裁定、判決、原教育部訴願決定均廢棄。2.前
23 廢棄部分，請命相對人國立政治大學（下稱政大）續行公告
24 錄取聲請人為102年度政大法律系博士班新生，並回溯自102
25 年6月18日公告錄取。3.相對人教育部應准予核備。

26 三、聲請人參加相對人政大102學年度法律學系博士班甲組一般
27 生入學考試，未獲錄取，相對人政大以成績通知單通知聲請
28 人。聲請人於102年5月31日申請成績複查後，再於102年7月
29 7日提出申訴。相對人政大以102年7月25日政教字第1020017
30 814號函覆聲請人。聲請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遂

於102年9月10日提起行政訴訟，其訴之聲明為：「1. 被告政大應續行102年7月25日政教字第1020017814號函行政處分行為，並公告原告（即聲請人）為102年度博士班新生，回溯至102年6月18日發生公告錄取效力，並追溯辦理原告之報到、註冊及完成三門課選課手續（法理學、侵權行為法、憲法專題）。2. 訴願決定應撤銷。3. 被告教育部應就被告政大所為增額錄取原告之作為准予備查。」其中聲明第2項部分，聲請人將教育部列為被告，但教育部為訴願決定機關，其為駁回訴願的決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4條規定，應以原處分機關即政大為被告，聲請人誤列教育部為被告，於法不合，本院於103年3月6日裁定駁回該部分之訴（聲明第2項中被告教育部部分）。至其餘聲明部分（包括對被告政大之聲明第1、2項部分，及對被告教育部之聲明第3項部分），本院於103年3月6日以訴無理由，判決駁回。前述判決及裁定已於103年3月14日送達聲請人，因聲請人未提起上訴或抗告而確定。聲請人於103年3月31日及4月7日具狀聲請補充判決，本院以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無脫漏的情形，無從另為補充判決，於103年4月9日以裁定駁回聲請人的聲請，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5日送達聲請人，因聲請人未提起抗告而確定。但聲請人仍持續就同一事件聲請補充判決，本院於104年7月28日再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聲請人仍持續聲請補充判決，本院認為聲請人的聲請有不服104年7月28日裁定的意思，視為提起抗告，於104年10月6日裁定命聲請人限期繳納抗告費，聲請人未為繳納，本院乃於105年2月23日裁定駁回抗告。聲請人持續聲請補充判決，歷經本院先後於109年9月18日、110年2月18日、111年3月4日、113年3月8日裁定駁回，上開裁定分別於109年9月24日、110年2月20日、111年3月9日、113年3月20日送達聲請人，因聲請人均未提起抗告而確定。嗣聲請人仍持續聲請補充判決，本院已多次發函（本院最近一次發函係113年3月22日院東禮股102訴001367字第1130002491號函），通知聲請人其一再重複聲請補充

01 判決，如有針對本院103年3月6日判決提起再審救濟的意
02 想，請依再審程序指明並釋明再審事由，該裁定業已於113
03 年3月7日送達聲請人，惟聲請人仍持續聲請補充判決。經本
04 院審核結果，並無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之裁判脫漏的
05 情形，無從另為補充判決。

06 四、聲請人本件聲請，應予駁回，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8 　　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

09 　　法　官　李毓華

10 　　法　官　蔡如惠

1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3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4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15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16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 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 形之一者， 得不委任律 師為訴訟代 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 右列情形之 一，經最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01

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陳湘文